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21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黃美娟

被告 蘇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9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819元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為當事人之權利，基於私法自治所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，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，觀諸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自明。因之，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，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，具體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。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，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，亦違其本意。故被告既表明放棄到場權利，自應尊重其決定。查被告在監執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出具「意見陳報狀」表示不願意被提解到庭，有該「意見陳報表」在卷可稽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  
02 定，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23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  
04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辦租用  
05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  
06 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  
07 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8 11,81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2,159元未為繳納，  
09 總計積欠33,978元。而訴外人臺灣大哥大公司於109年8月5  
10 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移轉  
11 給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  
12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  
13 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3,978元，及其中11,819元自起  
14 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  
15 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三、被告以意見陳報表表示：無答辯理由。

1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  
18 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  
19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  
20 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  
21 執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於原告請求表示無答辯理由，  
22 本院依上述證據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  
23 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  
2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  
25 （即114年4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  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 
29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  
30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